

關連交易

[編纂]後，我們與關連人士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若干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編纂]後，我們預期我們將會與以下關連人士訂立交易：

百度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統稱「百度」)	百度是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百度在線」) 的聯繫人，百度在線為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於[編纂] 完成後持有我們約[編纂]%的股本(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	--

我們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述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A)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知識產權許可	百度	14A.76(1)	不適用
(B)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提供雲服務及與OTA相關的開發 和維護服務	百度	14A.105	公告規定

關連交易

(A) 獲完全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百度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與百度簽訂了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據此，百度同意向本集團授予非獨家許可，允許本集團於中國的主要業務過程中使用若干在中國註冊的專利（包括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訂立之日正在審查或已獲批准的專利）（「許可專利」）及軟件（即阿波羅駕駛輔助軟件，名為「Apollo ANP v2.0」）（連同許可專利，統稱為「許可知識產權」），自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日期起計，按免版稅基準永久使用。許可的代價為人民幣144,730,000元，最終於2025年結清。該許可不得轉讓，也不得再許可或再授權（除非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另有許可或百度書面同意）。百度應根據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條款定期向本公司提供許可專利狀態的更新。特別是，如果任何專利申請被拒絕或被宣佈無效，百度應通知本公司，並確保本公司以慣常方式使用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知識產權。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經訂約方書面同意或任何訂約方基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理由予以終止，而一經終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許可即告失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百度是我們的主要股東。通過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百度授權我們訪問其核心知識產權和基礎技術。利用此類合作，我們自主開發了車輛智能系統和智能駕駛功能等專有技術能力。

我們相信，訂立為期三年以上的知識產權許可協議可確保我們營運的穩定性，符合我們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聯席保薦人認為，這類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是正常的商業慣例。

關連交易

百度於[編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無需進一步支付代價且使用許可專利的權利以免版稅的方式授予本集團，知識產權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於[編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並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2. 百度服務框架協議

訂約方： 本公司；及

百度

主要條款

於2025年6月25日及2025年[•]，我們與百度分別訂立服務框架協議及補充框架協議（統稱「**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據此，百度將向本集團提供雲服務及空中傳送(OTA)相關的開發和維護服務（「**OTA服務**」）。

有關具體服務費用及其他相關事宜將由相關各方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所載原則真誠協商，並於各自服務協議中列明。

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由[編纂]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定價基準

本集團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雲服務應付的費用將按公平原則確定，並參考百度雲不時公佈的價目表所列價格，包括服務的具體範圍及相應價格。百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百度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關連交易

與百度就雲服務訂立或重續任何具體採購或業務協議前，我們會將有關價格與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並考慮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成本(包括更換或增加新供應商的成本)及其他因素，以決定是否增加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同時向我們提供雲服務。我們亦將定期評估百度收取的費用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市場上有無其他供應商能向我們提供更有利的條款，以決定是否增加其他雲服務供應商同時向我們提供雲服務。

本集團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就採購OTA服務應付的費用將參考提供有關服務的預期運營成本(包括研發成本、勞工成本及行政成本)按公平原則釐定。百度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不得遜於百度向其獨立客戶提供的條款。

在與百度就OTA服務訂立任何具體採購或業務協議前，我們會將有關價格與現行市價或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並考慮產品或服務的類型、數量、成本及其他因素。

訂立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我們的業務依託雲技術運營，且若干數據存儲於雲數據庫。我們在多個方面依賴雲服務。我們的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通過我們的車聯網平台實現互聯互通並獲得支持。詳情請參閱「業務—概覽—智能公路貨運解決方案」。互聯互通基於當前百度提供的公有雲服務實現。根據現行政策，我們提供五年車聯網平台支持服務。此外，就我們的智能編隊運輸系統(IPTS)項目而言，我們亦需(i)用於IPTS開發的獨立及私密雲資源，主要用於數據採集、存儲、標注及人工智能算法訓練；及(ii)用於人工智能算法訓練的計算資源。

此外，我們為新能源重卡解決方案提供OTA平台支持，該平台為綜合平台，涵蓋遠程軟件升級、功能優化、故障修復等主要功能。

百度是一家領先的人工智能公司，在中國提供各種軟件、雲服務及技術服務，能夠提供經濟實惠、優質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考慮到價格因素，百度最符合我們

關連交易

現行的雲服務採購政策。鑑於我們的業務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快速增長，繼續從百度獲得此類服務是支撐我們技術基礎設施及研發的經濟高效之選。就OTA服務而言，除基礎功能外，百度還能提供高效的軟件包差分算法，該算法結合我們的公鑰基礎設施(PKI)，可確保軟件包安全傳輸及使用。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5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我們已付或應付費用				
雲服務	3,181	3,175	3,884	1,943
OTA服務	900	900	—	—
總計	4,081	4,075	3,884	1,943

年度上限及上限基準

董事估計，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百度服務框架協議應付的最高年度總額將不會超過下文所載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年度上限			
雲服務			
—用於車聯網平台的公有雲服務	16,700	28,500	39,100
—用於IPTV開發的雲資源服務	4,000	5,000	6,000
—用於IPTV開發的計算資源	10,000	20,000	40,000
OTA服務	1,000	1,000	1,000
總計	31,700	54,500	86,100

關連交易

雲服務

於釐定上述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雲服務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百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合同收取的費用計算的估計費用；

此外，就公有雲服務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根據我們的估計銷量估計合共售出的車輛總數；
- (ii) 每輛車公有雲服務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平均費用，當中計及每輛車所使用的雲資源隨已售車輛總數增加而遞減的影響；及
- (iii) 生產數字化及網絡安全等其他配套雲服務費用。

就用於IPTS開發的雲資源服務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雲資源服務的每年數據價格；
- (ii) 每年工具鏈及連接百度雲服務服務器的專用線路成本；及
- (ii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所需數據量。

就計算資源的估計交易額而言，董事亦已考慮：

- (i)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所需額外服務器數量；及
- (ii) 一台服務器的單價。

關連交易

OTA服務

於釐定上述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OTA服務的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根據百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合同收取的費用計算的估計費用；
- (iii) OTA平台的年度維護費用；及
- (iv) 推出新型新能源重卡或新型卡車電子控制單元時對OTA平台進行設計變更及／或模式擴展的估計成本。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百度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百度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關連人士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進行，我們已採取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於考慮關連人士將向本集團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費用時，我們會將價格與市價和獨立第三方的報價進行比較，確保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產品或服務所提供的價格；
- (ii) 我們已採納及實施關連交易政策。根據該政策，我們的董事會辦事處負責管理、識別及檢討我們的關連交易，以及遵守關連交易的相關規定。此外，本公司相

關連交易

關部門將負責根據政策在其職責範圍內擬備關連交易協議，並監督和匯報關連交易。我們的法律部門將審查其他部門匯報的關連交易，包括條款、定價基準及上市規則的其他規定；

- (iii) 我們的財務部將定期檢討及監察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以評估適用的合規規定；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以及本公司應聘請外部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開展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年度審核。

申請豁免

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我們已就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惟各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述)所載相關金額。

董事的意見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i)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相關條款進行。

關連交易

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聯席保薦人認為(i)上文「(B)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述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我們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